

国人权研究会编

论人权

朱穆之

Human Rights

上海人民出版社

论 人 权

朱 穆 之

中国人权研究会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雷 珈

封面设计：陈 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穆之论人权/朱穆之著—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8. 8

ISBN 7—80113—359—5

I. 朱…

II. 朱…

III. 人权—研究—中国—文集

IV. 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443 号

论 人 权

朱穆之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8

雅昌印刷管理集团

印刷：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8.75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152 千字 本次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113—359—5/D·49

出版说明

中国人民为争取人权进行了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人权问题却成为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攻击中国的焦点之一。中国关于人权的立场是什么，人权状况究竟如何，对这些问题应该作出明确的解答。

朱穆之同志曾于1991年、1992年先后主持起草我国第一个人权问题的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和第一个西藏问题的白皮书《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1993年春，中国人权研究会成立，朱穆之同志任会长。从那时以来，他集中了更多的精力，从事人权问题的研究。在此期间，他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人权问题的讲话、文章，接受中外记者采访，并出国访问，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和发表演讲。在讲话和著述中，朱穆之同志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生动地介绍了我国在人权方面的巨大成就，摆事实，讲道理，有力地批驳了西方对我人权状况的攻击和污蔑。这些文章和讲话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积极的影响。

为适应国内人权问题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需要,我们将朱穆之同志多年来关于人权问题的讲话、著述共 42 篇汇集出版,为读者提供一本理论联系实际读物。

书中收入的文章绝大部分没有公开发表过,此次发表经朱穆之同志本人审阅。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把人权的旗帜掌握在我们手里.....	1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达赖喇嘛的人权纪录.....	3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对人权问题要理直气壮.....	9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通过事实介绍中国的人权	11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的人权状况》前言.....	17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	
就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答记者问 ...	20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西藏问题白皮书的编写	26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前言	29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	30
(一九九二年十月)	
以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待人权	37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火与点灯	46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性	48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此路不通	53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答《纽约时报》记者问	56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高举人权的旗帜	65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虚晃一枪	75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立此存照	78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答日本《每日新闻》记者问	81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评《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92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答美国熊猫电视台记者问	98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	103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国际人权斗争和人权研究	113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答《中华英才》记者问	125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不平则鸣	136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应公正对待中国	14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	
人权、国权与国防	145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152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充分认识人权斗争的意义·····	165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和平、发展与人权·····	171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中国的发展与人权·····	182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答意大利《人权评价与斗争》刊物问·····	188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人权百科全书》中译本序言 ·····	203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争取主动，深入介绍·····	207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西人权分歧何在? ·····	209
(一九九七年八月)	
关于人权斗争的情况和展望·····	214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国际人权问题分歧要通过对话来解决·····	217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对话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21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真讲人权，假讲人权·····	227
----------------	-----

（一九九七年十月）

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	230
-------------------------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与《亚洲新闻》驻京记者谈话·····	234
--------------------	-----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评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中国部分·····	238
-----------------------	-----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解开这个结

——关于中国和西方的人权分歧·····	242
---------------------	-----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附录

一些反映人权状况的数字·····	251
------------------	-----

把人权的旗帜掌握在我们手里*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权问题已成为西方敌对势力同我斗争的一个主题。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西方敌对势力会继续利用人权问题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要采取主动，不能高挂免战牌，不能被动应付，要有守有攻。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主张全人类的解放，是最讲人权的，要把人权旗帜掌握在我们手里，主动对外宣传我们的人权观和维护人权的状况。

要做好人权问题的理论宣传。对外宣传要阐述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理论，使国外人士辨明是非，理解我们的标准尺度。理论的宣传要分两个层次，对于西方政界、知识界等较高层次的人士，可进行一些理论性较强的宣传；对普通公众，要以通俗的方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说理。

要以事实介绍我国在人权方面的实践。讲清我国

* 这是在座谈人权问题对外宣传时的讲话。

是如何维护和尊重人权的，中国共产党是如何为人民争得了旧社会根本没有人权的，在社会主义中国，是如何为保证人民享受充分的权利而努力，如何与违反人权的行为作斗争的。要以国外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

及时批驳西方的攻击。我不主动挑起论战，但对西方敌对势力在人权问题上对我挑起的事端，以及对我进行的攻击，污蔑和造谣，则应及时加以澄清、批驳。

对西方在人权问题上的黑暗，不尊重人权甚至摧残人权及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等等，要进行适当的揭露，既可回击对方，又能起到教育国内群众的作用。

达赖喇嘛的人权纪录*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达赖喇嘛现在四处奔走，高谈人权，高谈“爱和同情心”、“非暴力”，悲天悯人地呼吁恢复西藏人民的“人权”。达赖喇嘛是喇嘛教的教主，还是诺贝尔和平奖的得主，人们自然相信，在达赖喇嘛统治时期的西藏，人民一定是最自由幸福，享有最充分的人权的。笔者为此翻阅了各种资料档案，下面是达赖喇嘛统治西藏时期的众多人权纪录中的小小一部分。

这里是一份把人有偿转让的契约，现将其抄录如下：

“兹有乃琼寺扎仓的属民索南普尺之女，名拉巴，其母逝后曾由埃丁巴抚养。乃琼寺大喇嘛之大管家，已付给埃丁巴抚养费白银十二章嘎。现将该女转让给差巴冲堆巴，立约支付追加差役，言明今后差巴冲堆巴应无条件全部支付其内外等所有差役，并应随时接受

* 发表于《人民日报》(海外版)。

活佛官员的任何指派，该女亦应全力以赴。今后该女婚嫁与否均可由你等考虑决定，但该女之后代的人身隶属关系，仍列于乃琼扎仓之差簿，此条不得有违，一旦发生奸猾之类的行为，不仅不容，并不论何人，一律严管惩处。

立契人：冲堆家

拉巴（手印）

保人：杰布（手印）

藏历火龙年二月十日立”

这里应该注释的是，那时的西藏 95% 的藏族人民都是世代属于主人的，他们被称作“属民”。“差巴”是属民的一种。他们无偿为主人种地，负担各种徭役。占有属民的主人叫作“领主”，他们由喇嘛寺僧侣、官员、贵族组成，占西藏人口的 5%。

人也是可以交换的。这是一份领主交换属民的契约，契约全文如下：

“现有日曲寺属民佛堂看守大叔之子欧珠，和本甲雄属民哲加·降央旺杰之子旦真旺杰二人，经寺院和施主双方议定，业已对换。今后上述欧珠的所有后代均由本甲雄任其领主；旦真旺杰的所有后人全由日曲寺为其领主。现已协定，为保证今后彼此任何一方不再更改争议，特立此约，一式二份为凭。

申日司库（印）

日曲吉索（公章）

藏历水虎年六月一日立”

人也可以抵债。下面是两份以身抵债的契约。

契约一：

属民次旺饶登夫妇以女儿、幼子抵债契文

“夺松庄园之属民次旺饶登夫妇，因欠乃东德康大宗银粮，无力偿还，不得已将女儿根松顿单和幼子白玛单增抵送德康以还债务。上述子女的后代均为德康属民。”

契约二：

扎西曲达让妹次仁拉姆为拉让无偿劳动十年以抵债的契文

那日庄园扎西曲达因欠拉让四十克（约五百二十余公斤——引注）粮。无力偿还，让妹次仁拉姆为拉让服十年劳役以抵债。契文规定：

“一旦发现稍有违背，将遵照本地法令自负罪责。”

达赖喇嘛在1959年之前统治西藏地方的时候，也是有法的。这个法就是沿用了300多年的所谓《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在这两部法典中，按人的血统贵贱、职位高低，规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

人又分上、中、下三级”。藏王、大小活佛及贵族属“上等人”，商人、职员、牧主等属“中等人”，铁匠、屠夫和妇女等属“下等下级人”。各等人的生命价值也是不同的。法典规定：“人有等级之分，因此命价也有高低”。根据这两部法典的规定，作为“上等上级人”的“命价”为“无价”，或“遗体与金等量”，作为“上等中级人”的“命价”为三百至四百两”（黄金），而被列为“下等下级人”的铁匠、屠夫、妇女等，“命价”则为“草绳一根”，“杀铁匠、屠夫等，赔命价草绳一根”（见《十三法典》第七条“杀人命价律”）。

为了维护这种“三等九级”的制度，法典严厉惩罚以下犯上的行为。《十三法典》第三条明文规定：“卑贱与尊贵争执者拘捕”；第八条规定：“伤人上下有别：民伤官，视伤势轻重，断伤人之手足；主失手伤仆，治伤不再判罪。主毆仆致伤，无赔偿之说。”《十三法典》第四条“重罪肉刑律”更规定肉刑为：“挖眼、刖足、割舌、砍手、推崖、溺死、处死等”。

在旧西藏，不仅各级政府设堂办狱，而且大的寺庙、各庄园领主、部落头人也可办案。在现存的一份由达赖亲署给各宗本等官员的命令中就重申，哲蚌寺有权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定罪量刑。所以，施行种种肉刑，在旧西藏就非常普遍。现存的资料中还收藏不少在达赖喇嘛统治时期 50 年代拍摄的照片，其中有农奴布巴被领主挖去了双眼，牧民贝姆洪贞因偷拿半小

袋青稞被领主剁去右手，安多县牧民推托被部落头人砍掉了一只脚，牧民布德被剜去了双眼。至于各种可怕的刑具实物，现在也还保存着。

在档案中，还发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这里是一些原件：

信一：

“致热刀头目：

为达赖喇嘛念经祝寿，下密院全体人员需念念怒十五施食回遮法。为切实完成此次佛事，需于当日抛食，急需湿肠一副，头颅两颗，各种血，人皮一整张，望立即送来。

束斯基稍夏帕空”

信二：

“热格：

本处需进行天女敬食佛事，需头颅四具、肠子十副、净血、污血、废墟土、寡妇经血、麻风病人血、各种肉、各种心、各种血、阴地之水、旋风土、向北生之荆棘、狗粪、人粪、屠夫之靴等物，务于二十日送往次曲康。

次曲康

十九日”

够了。以上这些历史档案就是达赖喇嘛统治西藏